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现将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1993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7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 3 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4.项目成员信息及诚信记录、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2023年至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6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2023年至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龙，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2023年至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大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1.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时间安排、预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

2.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总体情况，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



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8日